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3 年 第三期 (总第 86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三期

(总第86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上海巾晋陀区人民政府天士提请审以黄嘉等同志仕职的以案	I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嘉同志职务自然免去的备案报告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	为规
划实施平台综合实施主体的批复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作为规划实	施平
台综合实施主体的批复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绥德路 88 号(原华电院)地块	保障
性租赁住房转型实施方案的批复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戴贤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宇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姚汝林同志免职的议案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请市领导出席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
陀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的请示14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5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文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平同志任职的通知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报 2023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项目申
报的函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冰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1
对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奥辉冷暖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2•15"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靓等同志任职的通知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
定》的通知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李荣华同志任职的议案33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2 年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殷时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西县	没(普陀
段)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37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 39
《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43

###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黄嘉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3〕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黄嘉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戴贤俊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 区长: 肖文高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嘉同志职务自然免去的备案报告

普府〔2023〕4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3)36号文件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黄嘉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去,特此报请备案。

区长: 肖文高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 规划实施平台综合实施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3〕41号

区规划资源局、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关于推荐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规划实施平台综合实施主体的请示》(普规划资源行〔2023〕13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请示内容,请区规划资源局、智创城管委办统筹协调,请上海桃浦智创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实施,搭建规划实施平台,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作为规划实施平台 综合实施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3〕42号

区规划资源局、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推荐长寿路街道作为规划实施平台综合实施主体的请示》(普规划资源行〔2023〕13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请示内容,请区规划资源局统筹协调,请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综合实施,搭 建规划实施平台,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普府〔2023〕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 2023 年开展本区第五次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2. 普查目的。按照国务院部署,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本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 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统计局、区机管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 (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办公场所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机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和普查区域划分相关数据支持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清理与数据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市数字化服务治理工作、部门数据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街道、镇要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大型园区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各街道办事处的普查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各镇普查经费由各镇财政负担,分别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经费使用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 普查经费使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 六、普查工作要求

- 1.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 2. 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 3.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 4.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绥德路 88 号(原华电院)地块保障性 租赁住房转型实施方案的批复

普府〔2023〕44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上报普陀区绥德路 88 号(原华电院)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型实施方案的请示》(普规划资源行〔2023〕15 号)收悉。经区府研究,同意由原权利人对该地块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就地转型更新。

根据已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划(2023)44号),该地块新规划为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单元 01-E06地块,位于桃浦镇,南新环线铁路以西南、04C-E07地块以北、规划道路以东。土地面积 6909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容积率 3.0。

请你局根据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戴贤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戴贤俊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金洪涛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童玉红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房莉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调整,相关人员的原任职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46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3〕36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明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提名柴恩雨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周勤毅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宇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宇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葛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 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

江映颖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免去陈建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姚汝林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3〕4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姚汝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审议决定。

区长: 肖文高 2023年4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请市领导出席 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 启动仪式的请示

普府〔2023〕50号

市政府办公厅:

为进一步贯彻扩大内需战略,全力落实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相关工作要求,普陀区在"五五购物节"期间精心策划组织"车相伴行自由"上海汽车品质消费嘉年华普陀专场活动,持续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由普陀区政府联合市商务委员会共同定于2023年4月28日(周五)举办"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为此,拟请华源副市长,顾洪辉副秘书长出席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妥否,请示。

附件: 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 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 启动仪式方案

时 间: 2023年4月28日(周五)上午9:00

地 点: 百联中环购物广场(真光路 1288 号)

主 办: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议程:

启动仪式(约30分钟)

- 1. 主办方领导致辞(普陀区肖文高区长);
- 2. "普陀购物" IP 形象揭幕(市商务委刘敏副主任、普陀区肖立副区长):
- 3. 发布普陀区五大商圈促消费主题活动;
- 4. 上海市 11 家汽车品质消费示范区签署"品质消费 我们在行动——上海汽车品质消费示范区诚信经营承诺书";
  - 5.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发布五年来汽车品牌忠诚度指数;
- 6. 启动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暨"车相伴行自由"上海汽车品质消费嘉年华普陀专场活动(请市政府华源副市长、顾洪辉副秘书长,市商务委刘敏副主任,普陀区肖文高区长,百联集团董事长叶永明,市汽销协唐华会长共同启动)。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5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3)5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曹文洁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本市重大工程建设文明施工不扰民的几点建议》 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针对代表提到的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现场,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

- 一、督促参建各方执行国家与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文明施工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在建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结合工程进度情况、节点目标,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认真检查文明施工工作程序与管理行为、人员资质以及人员到位、责任制度及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围挡距离居民住宅小于 5m 或施工作业点距离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小于 15m 时,采取增高围挡或在围挡上设置隔声屏障等降音措施,隔声屏障设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设置隔音屏的围挡重新进行抗风计算,满足抗风要求,并确保屏障设置结实、牢固。
- 三、未经审批或备案的夜间作业,禁止施工。重点区域内,除抢修抢险施工、关系安全质量的深基坑开挖施工、不能中断的混凝土浇捣等特殊工序施工、避免白天交通影响而实施的夜间管线施工的工地外,禁止夜间施工。高考、中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距离居民住宅和考场小于100m的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主动避免在此期间实施桩基、基坑开挖和连续浇捣混凝土施工,并遵守停止施工规定。

四、实施拆除作业和建材、设备、工具、模具传运堆放作业时,使用机械吊运或人工传运方式,严禁高空抛掷和重摔重放。重点区域实施道路养护或道路管线施工时,采用覆罩法进行破损、挖掘硬质路面作业。

五、获准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会在告示栏内张贴告示,并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夜间施工严禁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易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对确需使用

易产生噪声的机具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装卸材料轻卸轻放。

六、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或物料实施堆放、装卸、运输时,采取遮盖、封闭等防扬尘措施。在施工现场严禁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建材;在施工现场切割、加工易扬尘建材时,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七、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道路管线工程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各类工程的生活垃圾分有机类和无机类分别装入各相应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严禁乱装乱倒。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定点存放,对在当日内不能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围挡和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对有毒有害类垃圾,统一委托市废弃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进行处理。

八、实施拆除建(构)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刨铲破旧路面作业时,对作业面采用高压喷射水雾或洒水方式实施扬尘控制。风力大于 5 级时,停止室外建(构)筑物拆除和清除作业。

九、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 采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覆罩防尘纱 网或新型固封工艺等措施。开挖管线的出土日出日清。拆房工程建筑垃圾 24h 内不能清运完毕时, 采取遮盖措施。各类工地内留用的、无法及时清运的建筑渣土, 其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或施工路栏高度, 渣土堆放的底部边沿到围挡的距离不应小于 1m。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文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文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雪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谈俊同志为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53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3〕48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提名郑平为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报 2023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项目申报的函

普府〔2023〕57号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3号)《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战新办(2023)1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项目申报与初审工作。截至2023年4月17日,共收到基本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13家。经审核企业申报资格和信用信息,拟根据初审结果转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后续,我区将根据市级评审认定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为获评企业提供相关奖励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

特此致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冰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冰蔚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上海市 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

任命笪顺林为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刘滢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

任命王伟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侯文英的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平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 对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59号

#### 许春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城市副中心"功能活力的建议已收悉, 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实现滚动开发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不断优化空间结构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真如城市副中心重点推进核心区铜川板块规划调整及地块推介,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今年实现控规调整、开发主体双落地,打造成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标杆。加快土地收储,为区域门户环境品质提升和政府功能配套做好前期准备。

充分发挥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办职能作用,加快推进功能性项目早出形象早出效益,重点推进核心商务区建设。今年年底,高尚领域 280 米地标大楼及中海中心 230 米、200 米塔楼竣工交付,将形成真如天际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真如境项目商办地块全面完工,从产业价值、社会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等多个维度提升区域能级。鸿企中心数字广告产业园目前已投入使用。京东上海中心三幅地块全面建设。武宁路 X6-01 地块商办楼新建工程上半年竣工。海纳工程院年底结构封顶、粗装修完成。能创星辰汇主体结构施工。西站 G1-03 地块商办项目开工建设。

#### 二、提升城区颜值, 打造美丽家园

围绕我区"蓝网绿脉橙圈宜居美路"城市更新"五色行动",加快基础配套建设,持续改善城区面貌品质。重点聚焦中福会托儿所项目建设,今年完成主体结构, 开展幕墙、精装、机电安装。海纳数字主题公园年内开工,预计 2024 年年中结合 海纳工程院及中福会托儿所项目同步竣工,打造城市热点公园。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优化医疗配套,推进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内开工。

优化城区生活版图,推进商业、旅游、文化、宗教一体化发展,打造新的人气

集聚地。盒马会员 X 店、山姆会员店、中海环宇城 MAX、LOVE®大都会相继开业将形成新的购物商圈,推动首发经济、夜间经济,联动直播带货、线上线下消费,更好为上海西北部的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消费新体验,提升普陀商业吸引力、竞争力和贡献力,成为"上海购物"新消费业态的高地。以拥有 700 多年历史真如寺为原点,开展真如寺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配合真如泵闸改造研究,完成真如寺寺前广场方案设计。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加快真如海心剧院建设,推动市体育宫及体育公园建设,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三、发挥平台优势, 搭建数字产业链

后疫情时代,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强化产业链,打造生态圈。 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历史机遇,打响"中华武数"的科创品牌。围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大事不放松、小事不放过、难事不放弃,加快建设以海纳小镇为载体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推进海纳小镇设施建设、产业对接、项目落地,早出形象功能。围绕数字广告产业园,加快落实后续运营,通过搭建园区智慧运营服务平台、引入专业第三方运营团队等方式,为入园企业营造服务便捷、资源丰富的优质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数字广告科技研发前沿地、创意创新输出地、产业全链集聚地、内外循环联动地,助力副中心打造成为上海"国际数字广告之都"重要承载区。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奥辉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15" 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60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奥辉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15"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3〕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 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威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李绕明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佳凡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靓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靓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谦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普府〔2023〕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5 月 9 日区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人员构成)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应当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律师、法学专家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

#### 第四条(部门职责)

区司法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负责推进实施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指导监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职能的机构)为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各司法所为其所属街道、镇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及 涉法性工作:
- (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 并组织实施:
- (三)按照要求选任选聘、解任解聘政府法律顾问,并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四)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五条 (工作原则)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坚持以事前防范

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发挥好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作用。

第六条 (内部法律顾问任职条件)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
- (三)近3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 (四)专业能力较强;
- (五) 选任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外聘法律顾问选聘条件)

担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二)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三) 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熟悉政府事务,且具有充裕的服务时间:
- (四)法学专家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 执业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 (具有政府法制工作经历或其他相关法律工作经历的, 执业年限可适当放宽); 律 师事务所应当设立 3 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六)法学专家或者律师个人担任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 5家政府单位的聘请。
  - (七)选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选聘原则)

选聘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和自愿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选聘程序)

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成立选聘组织、发布选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评审(或面试)、正式聘任等。

各单位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进行选聘。

第十条(资格审查)

选聘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将拟聘名单报送区司法

局进行资格审查。

选聘法学专家担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第十一条(聘任方式)

聘任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保障、聘用期限、费用结算、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二条 (聘任人数)

各单位应聘请1名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具体人数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聘任期限)

政府法律顾问的聘期一般为1至3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聘仟备案)

各单位应当在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签订、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外聘法律顾问人员名单、聘任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五条 (职责范围)

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为制度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为决策制定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 (三)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评估等工作;
- (四)参与重大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
- (五)参与非诉法律事务、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六)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七)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的办理;
- (八)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
- (九)参与法治课题调研、法律培训、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 (十)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六条(享有权利)

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

#### 会议: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 (四)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七条(承担义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
- (二)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以及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街镇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三)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四)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五)不得办理与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 (六)接受聘用单位的考核,向聘用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七) 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履职方式)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对承办的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通过参加有关会议或者代理有关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在记录其法律意见的相关会议记录、文件材料上签名。

第十九条 (意见采纳)

各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主动听取、采纳其提出的专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决定。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 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 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合同解除)

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或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 (四)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合格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 (六)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 (七)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双方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工作会议)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召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监督考核)

各单位应当建立对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制度,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奖惩、续任续聘、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

本区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各单位应每年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经费保障)

各单位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费应予以保障,在年度预算和部门预算中 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参照执行)

区属国有企业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李荣华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3〕6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李荣华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0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67号

#### 金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普陀区真如副中心公共交通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真如城市副中心西至真北路,南至武宁路,北至富平路,规划总面积 6.16 平方千米,区域内常住人口 14.4 万人。区域内主要公共交通骨干通道是轨道交通 7 号线、11 号线、14 号线、15 号线,基本贯穿整个区域,形成主要出行方式;区域内相关公交线路有 60 条,域内线网长度 26.6 公里,线网密度为 4.27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站点 36 组,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99.9%,其中公交首末站 3 处。
- 二、随着真如副中心山姆超市开业,中海臻如府、申兴华庭等住宅小区相继竣工,宁川路、静宁路、南郑路等支路陆续新建开通,暂未引入公交线路。因此,应积极推动优化公交线网,消除公共交通盲区,方便群众出行。
- 三、经区政府协调市公共交通主管单位以及运营企业,拟调整部分公共交通线路走向,引入宁川路、静宁路、南郑路等区域,方便周边群众出行。

四、远期待真如副中心区域路网建设基本完成,地块开发性质基本明确后,结合居民出行需求和开发实际,普陀区政府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安排公交线网的覆盖,改善新建区域的公交出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报送 2022 年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的函

普府〔2023〕68号

####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 2022 年度普陀区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你局。

附件: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
-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殷时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殷时余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任命丁基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吴俊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邱善乐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西段(普陀段) 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23〕15号

####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西段(普陀段)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区推进办常务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区推进办副主任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杨联中 真如镇街道主任

罗 艳 万里街道主任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 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吴 俊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菁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又元 区房管局副局长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郑 华 区信访办副主任

袁 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钱 华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唐伟军 区发改委副主任

龚 琴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章 洁 区司法局副局长

廖华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推进办)。指挥部办公室内设前期腾地组、施工协调组,负责项目前期腾地的推进实施及相关矛盾的协调处置,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岳(兼)

副主任: 顾佳凡 区推进办副主任

叶 毅 甘泉街道副主任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许 涛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张宇平 万里街道副主任

章 凡 桃浦镇副镇长

钱 华 (兼)

今后,指挥部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此项工作结束后,该指挥部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 关于印发《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文旅规范发〔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3月28日第2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

>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

### 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普陀区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建设"国际数字广告之都",对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数字广告企业或机构,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一、促进数字广告企业集聚发展(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 务委、区投促办)
- 1. 对新设立或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领军企业,根据企业区域贡献度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若同时符合《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 2. 新设立或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企业,租用本区办公场地自用的,经认定,可按合同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房租补贴。
- 3.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总部企业,经认定,可按照《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享受总部经济发展扶持。
- 4. 对首次纳入广告统计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的数字广告企业,经认定,可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 二、鼓励发展数字广告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
- 5.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申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促进文 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给予优先推荐和匹配支持。
- 6. 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通过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数字广告企业提升创意水平(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 7. 企业原创优秀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广告奖项的,经认定,可给 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 四、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 8.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5 万元奖励。
- 9. 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数字广告产业领域新技术有突破性研究、具有示范带动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10. 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开展实践应用与开发研究的,可按投资额 20%以内比例,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五、支持数字广告知识产权创造和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 11. 对获"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30万元奖励,再认证每次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机构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 12. 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或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13. 对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上海市市长质量 奖的个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个人,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按照《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14. 对新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企业,可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加强数字广告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投促办、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15.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企业,经认定,每年可给予最高10个

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 16. 强化"普陀人才优享卡"功能,为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医疗保障、子女入学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 17. 加强数字广告人才引育,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
- 七、加大数字广告企业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 18. 鼓励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批次贷"、上海市银行业文化创意特色支行服务等金融支持。
- 19. 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资助;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5 万元资助;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新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企业,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 50 万元资助。

八、推动数字广告行业交流(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对在本区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数字广告产业活动或项目,经认定,可按运营投入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九、提升产业集聚链条效应(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对获评国家级广告园区的,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评上海市广告园区的,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十、其他

22. 由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同意认定的,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企业和重点支持的平台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以上政策条款参照《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2023版)》,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普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等部门所有。

# 《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解读

- 1. 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答:为加快落实《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普陀区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建设"国际数字广告之都"。
  - 2. 申报对象需要符合什么资格?
- 答: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数字广告企业或机构。
  - 3. 在促进数字广告企业集聚发展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对新设立或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领军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
- (2)对新设立或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企业,租用本区办公场地自用的,经认定,可给予三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的房租补贴。
  - (3)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总部企业,经认定,可享受总部经济发展扶持。
- (4)对首次纳入广告统计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的数字广告企业,经认定,可给 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 4. 在鼓励发展数字广告新型业态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申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给予优先推荐和匹配支持。
- (2) 对认定及复核通过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 5. 在支持数字广告企业提升创意水平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对原创优秀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广告奖项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 6. 在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支撑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对首次认定或重新通过认定的、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可

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 (2)对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数字广告产业领域新技术有突破性研究、具有示范带动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
- (3) 对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开展实践应用与开发研究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 7. 在支持数字广告知识产权创造和标准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对获"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 (2) 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企业、机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 (3)对获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个人,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个人,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个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
- (4) 对新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
  - 8. 在加强数字广告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企业,经认定,每年可给予最高 10 个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 (2)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医疗保障、子女入学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
  - 9. 在加大数字广告企业金融服务方面有哪些扶持?
- 答: (1) 鼓励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批次贷"、上海市银行业文化创意特色支行服务等金融支持。
- (2)对企业在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 105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新迁入本区的数字广告企业,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

10. 在推动数字广告行业交流方面有哪些扶持?

答:对在本区举办重大数字广告产业活动或项目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11. 在提升产业集聚链条效应方面有哪些扶持?

答:对获评国家级广告园区的,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对获评上海市广告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12. 除以上政策方向外,在服务企业方面还有哪些其他做法?

答:对于由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同意认定的,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企业和重点支持的平台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13. 在政策落地见效方面有哪些保障?

答:该政策条款参照《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2023版)》,由区文 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投 促办、区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参与制定,由部门协作联动来保障政策实施兑现。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三期 (总第 86 期)

6月25日出版

主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hpt.gov.cn